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,104,630,958.19 元，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573,598,190.08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

180.1328 万股，累计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4,999.43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8.72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结合公司当前处于各产业技术平台战略发展阶段，当前实际经营、未来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，故提出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考虑了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9日